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发起式 A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92	02249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2月25日 至2025年2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3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		
份额类别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发起式 A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23,551.91	4,120.00	11,027,671.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17.48	0.33	917.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023,551.91	4,120.00	11,027,671.91
	利息结转的份 额	917.48	0.33	917.81
	合计	11,024,469.39	4,120.33	11,028,589.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 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 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 额（单位：份）	11,024,469.39	4,000.32	11,028,469.71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100.0000%	97.0874%	99.998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 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3月4日			

注：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含）。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00%	0.00	0.0000%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 人员	10,119,395.36	91.7560%	10,119,395.36	91.7560%	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00%	0.00	0.0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00%	0.00	0.0000%	-
其他	0.00	0.0000%	0.00	0.0000%	-
合计	10,119,395.36	91.7560%	10,119,395.36	91.7560%	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